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3/L.1
18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古巴、
民主也门、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
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与以色列进行的军事及核勾结

大会，

极为忧虑以色列持续和迅速的军事集结，

对于以色列企图取得核武器的证据日益增加，感到震惊，

又表示大会对以色列竟向黎巴嫩南部的难民营和非军事目标使用集束炸弹，感
到震惊，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4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1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 号各项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认识到以色列军备的不断升级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突出了以色列对大会各项决议的顽强抗拒和它的扩张、占领和否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政策，

还回顾大会对以色列与南非加紧进行军事勾结的一再谴责以及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题为“与以色列进行的军事及核勾结”的第 32/105 F 号决议，

1.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在有效的国际行动中充分合作，以防止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 特别请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的规定，不顾任何现有契约：

- (a) 毫无例外地，不向以色列供应任何武器、弹药、军事器材或车辆或其部件；
- (b) 确保这种供应不会通过其他方面到达以色列；
- (c) 停止所有核器材或裂变材料或技术转移给以色列；

3. 进一步要求安全理事会建立机构，监督上面第 2 段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4.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促进本决议的目标。
